

采购编号：310115133250523112532-15245838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
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承包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5133250523112532-15245838**
2. 项目名称：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3. 预算编号：1525-1331651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939000 元（国库资金： 393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3939000 元
7.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内容及计划工期：

(1) 项目概况：拟对园区重要节点、人口绿化进行多层次改造，增加彩叶树种及花卉，丰富景观色彩，增设景观小品，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提升园区整体形象，营造宜人营商环境，助力产业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彩叶树种及花卉、景观小品、道路标志标线等工程。

(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 (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
- (5)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9-09 13:30:00
2. 电子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09-09 13:30:00
2. 地点：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

联系人：陈晓栋

联系方式： 18362189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2	建设规模	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彩叶树种及花卉、景观小品、道路标志标线等工程。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4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3939000元。				
5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285号 联系人: 唐老师 电话: /				
7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 联系人: 陈晓栋 电话: 18362189235 电子邮箱: 2423805562@qq.com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多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资质高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供应商应具备本工程 施工的条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资质条件</td> <td>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理资格</td> <td>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td> </tr> </table>	资质条件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资质条件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	质量保修期	1年				
15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号及包件名称:</p> <p>包件预算金额:</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有关规定计取。</p> <p>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26198元</p> <p>3.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20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 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 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21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立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 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 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 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相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 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9月5日下午 17:00 时之前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23805562@qq.com）。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装订一册，作为备查使用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9	盖章和签字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首次报价一览表。 （4）上海市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报价）。 （5）上海市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3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图纸（如有）。
3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报价电子文件（*.GBQ6 文件）以 U 盘形式，随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并递交，报价电子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仍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 2025-09-09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3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时间： 2025-09-09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2）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37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政府，联系人：陈晓栋，联系电话：18362189235，电子邮箱：2423805562@qq.com</p>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采购监管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4. 工程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1 本工程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承包合同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承包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

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

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地址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袋（箱）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纸质文件作为备查使用。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疑问，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疑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他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拟对园区重要节点、人口绿化进行多层次改造，增加彩叶树种及花卉，丰富景观色彩，增设景观小品，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提升园区整体形象，营造宜人营商环境，助力产业发展。

二、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共计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的7条道路,分别为:古丹路(中江南路-康新公路)、新沃路(古丹路-古爱路)、新泽路(古思路-古爱路)、新潮路(古思路-古爱路)、古爱路(新瀚路-中江南路)、古思路(申江南路-新泽路)、古博路(中江南路-康新公路)。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需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其他相关设计规范与设计标准。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施工用地：/。

1.2 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自报列入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成交，将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交后，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4 承包人应按需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室，并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等。

1.5 承包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1.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2.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3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3.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磋商响应函及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

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降噪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降噪计划，配备完善的降噪设施设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

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上报一份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并在每天施工完成后，汇报当日施工情况及次日的进度计划。除非发包人同意或另有要求，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或周例会前一天下午15时前（以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每日施工情况汇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计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施工内容；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保修

16.1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保修期内发生损坏，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及时赶赴现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磋商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汇总表（首轮报价））、磋商响应函附录 B；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3）施工组织设计；

（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五、获取方式

工程量清单软件版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并电话通知，联系方式见前附表，邮箱地址为：

2423805562@qq.com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无；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报价说明

2.1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采购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

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6.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6.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6.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1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3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三、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3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4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5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

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其他补充说明：无

四、工程量清单

包件一：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一	建安费	项	1	
1	市政工程	项	1	
2	园林小品	项	1	
3	五个路口绿化	项	1	
4	道路提升绿化	项	1	
5	古丹路绿化	项	1	
6	新瀚路绿化	项	1	
7	建安费增值税	项	1	
二	施工措施费（含交通配合费）	项	1	
1	措施费增值税	项	1	
三	报价总计			

包件一：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市政工程					
1	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 双组份雨夜反光材料漆	m ²	2138			采用双组份雨夜反光材料。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2	其他标线 热熔材料预混及面撒玻璃珠漆划	m ²	548			采用热熔型标线涂料，热熔干膜厚度为1.8-2.2mm。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3	税金					
4	小计					
二	园林小品					
3	480X350X200mm 深灰色老石板墩	个	72			含新建混凝土基础、金属件焊接、外表面处理等。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4	1600X450X150mm 深灰色老石板	个	36			含新建混凝土基础、金属件焊接、外表面处理等。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5	广告牌	个	5			含新建混凝土基础、金属件焊接、外表面处理等。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辅材。
6	税金					
7	小计					
三	五个路口绿化					
1	丛生乌桕	株	2			总地径大于50cm, 3-5 杆, 全冠, 树形优美; 高度 800-900cm 冠幅 600-700c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	丛生紫薇	株	3			总地径大于12cm, 2-5杆, 全冠, 树形优美; 高度350-450cm 冠幅250-350cm
3	乌桕	株	4			胸径16.1-18cm, 苗圃苗, 移栽两年以上, 自然型,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700-800cm 冠幅450-550cm
4	日本晚樱	株	27			胸径16.1-18cm,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450-550cm 冠幅400-500cm
5	红枫	株	8			胸径12.1-13cm,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250-300cm 冠幅250-300cm
6	素馨腊梅	株	10			胸径12.1-13cm,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400-500cm 冠幅300-400cm
7	紫叶紫荆	株	34			丛生苗, 2-7杆,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220-250cm 冠幅180-220cm
8	紫荆	株	3			丛生苗, 2-7杆,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220-250cm 冠幅180-220cm
9	花石榴	株	1			丛生苗,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220-250cm 冠幅180-220cm
10	穗花牡荆	株	13			苗圃苗, 移栽两年以上, 丛生苗, 2-7杆, 总地径大于13cm,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250-350cm 冠幅250-350cm
11	木绣球	株	10			丛生苗,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220-250cm 冠幅180-220cm
12	木槿	株	16			丛生苗,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220-250cm 冠幅180-220cm
13	结香	株	4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120-150cm, 冠幅120-150cm
14	无刺枸骨球 A	株	17			不脱脚, 全冠移植, 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 高度150-160cm, 冠幅150-160cm
15	无刺枸骨球 B	株	3			不脱脚, 全冠移植, 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 高度100-120cm, 冠幅100-120cm
16	火棘球	株	6			不脱脚, 全冠移植, 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 高度100-120cm, 冠幅100-120c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7	红花继木球 A	株	19			不脱脚,全冠移植,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高度 150-160cm,冠幅 150-160cm
18	红花继木球 B	株	16			不脱脚,全冠移植,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20cm
19	山茶球	株	32			不脱脚,全冠移植,球体浑圆饱满、枝叶密实美观;高度 120-150cm,冠幅 120-150cm
20	连翘	株	7			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 120-150cm,冠幅 100-120cm
21	南天竹	株	6			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 120-150cm,冠幅 100-120cm
22	细叶芒	株	45			>30 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
23	荻	株	13			>10 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
24	矮蒲苇	株	3			>50 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 60-70cm,冠幅 60-70cm
25	小兔子狼尾草	m2	25			>10 芽/丛,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36 株/平;高度 20-30cm 冠幅 15-25cm
26	八角金盘	m2	1059			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5 株/平,不露土;3-5 枝/株,高度 51-60cm,冠幅 40-50cm
27	狭叶十大功劳	m2	318			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36 株/平;3-5 枝/株,高度 51-60cm 冠幅 21-30cm
28	南天竹	m2	105			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36 株/平,不露土;3-5 枝/株,高度 51-60cm,冠幅 21-30cm
29	毛鹃	m2	814			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49 株/平;3-5 枝/株,高度 51-60cm,冠幅 21-30cm
30	瓜子黄杨	m2	93			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49 株/平;3-5 枝/株,高度 41-50cm,冠幅 21-30cm
31	迷迭香	m2	40			杯苗,丛生多枝,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25 株/平,不露土,高度 31-40cm,冠幅 31-40cm
32	夏鹃	m2	214			毛球,植株健壮饱满,不脱脚,形态优美,49 株/平,3-5 枝/株,密植不露土;高度 25-35cm,冠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1-30cm
33	常绿鸢尾	m2	248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25 株/平, 不露土; 高度 25-30cm, 冠幅 20-30cm
34	穗花婆婆纳	m2	238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 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35	大吴风草	m2	247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6 芽/丛, 25 丛/平, 不露土; 高度 20-25cm, 冠幅 20-25cm
36	矾根	m2	47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6 芽/丛, 25 丛/平, 不露土; 高度 20-25cm, 冠幅 20-25cm
37	地被石竹	m2	385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38	花叶络石	m2	637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39	筋骨草	m2	301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40	中华景天	m2	145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41	麦冬	m2	819			杯苗, 植株健壮饱满, 形态优美, 100 株/平, 不露土高度 11-20cm, 冠幅 11-20cm
42	税金					
43	小计					
四	道路提升绿化					
1	榉树	株	6			胸径 16.1-18cm, 苗圃苗, 移栽两年以上,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 700-800cm, 冠幅 450-550cm
2	日本晚樱	株	31			胸径 16.1-18cm,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保留三级主干; 高度 450-550cm 冠幅 400-500cm
3	细叶芒	株	68			>30 芽/丛, 丛生苗,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 50-60cm, 冠幅 40-50cm
4	紫穗狼尾草	株	34			>30 芽/丛, 丛生苗,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高度 60-70cm, 冠幅 40-50cm
5	黄木香	株	131			L>1.5m, >2 主枝/株, 全冠移植, 株型饱满、美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6	白木香	株	35			L>1.5m,>2主枝/株,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
7	红木香	株	139			L>1.5m,>2主枝/株,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
8	柳叶马鞭草	m2	457			丛生多枝,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25株/平;高度30-40cm,冠幅30-40cm
9	狼尾草	m2	460			>80芽/丛,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25株/平;高度51-60cm,冠幅40-50cm
10	大叶黄杨	m2	980			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49株/平,不露土;3-5枝/株,高度51-60cm,冠幅21-30cm
11	毛鹃	m2	991			植株健壮,不脱脚,形态优美,49株/平;3-5枝/株;高度51-60cm,冠幅21-30cm
12	夏鹃	m2	484			毛球,植株健壮饱满,不脱脚,形态优美,49株/平,3-5枝/株,密植不露土;高度25-35cm,冠幅21-30cm
13	常绿鸢尾	m2	207			杯苗,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25株/平,不露土。高度25-30cm,冠幅20-30cm
14	麦冬	m2	3311			杯苗,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100株/平,不露土;高度11-20cm,冠幅11-20cm
15	税金					
16	小计					
五	古丹路绿化					
1	日本晚樱	株	198			胸径16.1-18cm,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保留三级主干;高度450-550cm冠幅400-500cm
2	细叶芒	株	891			>3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50-60cm,冠幅40-50cm
3	荻	株	297			>1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50-60cm,冠幅40-50cm
4	矮蒲苇	株	297			>5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60-70cm,冠幅60-70cm
5	榉树	株	99			胸径16.1-18cm,苗圃苗,移栽两年以上,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保留三级主干;高度700-800cm,冠幅450-550c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6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8217			杯苗,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100株/平,不露土;高度11-20cm,冠幅11-20cm
7	税金					
8	小计					
六	新瀚路绿化					
1	榉树	株	60			胸径16.1-18cm,苗圃苗,移栽两年以上,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保留三级主干;高度700-800cm,冠幅450-550cm
2	日本晚樱	株	120			胸径16.1-18cm,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保留三级主干;高度450-550cm冠幅400-500cm
3	细叶芒	株	540			>3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50-60cm,冠幅40-50cm
4	荻	株	180			>1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50-60cm,冠幅40-50cm
5	矮蒲苇	株	180			>50芽/丛,丛生苗,全冠移植,株型饱满、美观;高度60-70cm,冠幅60-70cm
6	金边阔叶麦冬	m ²	2220			杯苗,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100株/平,不露土高度11-20cm冠幅11-20cm
7	地被石竹	m ²	1500			杯苗,植株健壮饱满,形态优美,100株/平,不露土;高度11-20cm,冠幅11-20cm
8	优异草坪	m ²	1500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3cm沙培找平,草坪卷,密接,满铺不露土;
9	税金					
10	小计					
七	合计					

包件一：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交通配合费（含临时封道、占道等）	项	1		
3	相关单位配合费	项	1		
4	招标人要求的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费用	项	1		
5	临时接水接电费	项	1		
6	夜间施工	项	1		
7	二次搬运	项	1		
8	临时场地租赁费	项	1		
9	竣工档案编制费（提交电子版归档）	项	1		
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11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12	管线保护	项	1		
13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	项	1		
14	场内外运输道路损坏的赔偿或修复费用	项	1		
15	已完工程保护费	项	1		
1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安责险（包含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用）	项	1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项	1		
	合计	元			

包件一：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细目报价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2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合计				

注：本表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增加或调整。

五、获取方式

工程量清单软件版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并电话通知，联系方式见前附表，邮箱地址为：2423805562@qq.com

工日期以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和工期相应顺延）。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5 套，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底；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为乙方提供的施工场地须具备施工条件，一次或分阶段完成的，完成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乙方正常施工为前提。在施工现场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接入点，乙方承担使用期间的费用，同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2.2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更换现场代表及联系人，则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并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提供真实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乙方参考。发包人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2.7 发包人承担经检测合格项目的各类检测费用。

2.8 发包人未能履行第 2 条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3 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更换现场代表及联系人，则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 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周边建筑及构筑物、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

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如因甲方原因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的，则成品保护及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7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量增加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4.2.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4.2.3 不可抗力；

4.2.4 甲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从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4.2.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2.6 冬季施工由于施工技术不允许造成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4.2.7 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从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4.2.8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

未予答复的，视为确认同意。

4.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本合同的施工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检查与验收的时间。甲方无故不依照约定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接收。如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组织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对工程竣工日期予以承认，并承担乙方在延迟验收期间内合理的看管费用，同时工程成品的损失和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及时提交甲方。

5.7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在验收前提前使用的，则视同已验收合格。

5.8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自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甲方之日（以发生在前的为准）起计算。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壹种：

(1) 单价合同。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下表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付款分次进行		支付至	金额（人民币）
第一次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开工后	30%	大写：（¥ <u>元</u> ）
第二次	项目结束完成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送审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送审价低于合同价按送审价）	80%	以合同价（送审价）为准
第三次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	97%	以审价（审计）为准

第 四 次	质保期满一年后	100%	以审价（审计）为准
-------	---------	------	-----------

6.3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结算书与资料后的 30 日内审查完毕，并予以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如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甲方未予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价。

6.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6.5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6.6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其他任何款项的，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任何未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款项视为甲方未支付（即为无效）。本合同中乙方未明确指定收款账户的，以付款前乙方书面通知（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收款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上注明的付款账户为准。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

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只对材料数量、品种、颜色等进行外在验收合格后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甲方供应材料未及时供应、或因甲方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规格型号不适用，而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1.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当次应付的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当次应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的 0.02% 支付违约金。

9.1.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要求乙方拆改周边建筑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或现场已建成的结构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因设计变更或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停工、误工，甲方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减少损失，同时须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误工、返工、倒运等实际损失。

9.1.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擅自动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工程一旦使用则视为验收通过。

9.2 乙方责任

9.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作为违约金。

9.2.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周边建筑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或现场已建成的结构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 9.2.1 条约定处理。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应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责任方除一次性赔偿对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4 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清理退场及移交工程及所有资料的工作。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1 条、其它约定

11.1 乙方现提供的报价中不包括该工程_____、_____等应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11.2 由于甲方对施工图的内容增减或因设计内容的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和工期的增减，甲乙双方应按实办理签证。因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一起按实调整。对具体发生的内容，乙方应在 3 天内填写签证单交给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甲方现场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签证单于 3 天内完成核定和签证手续，并返回给乙方留档；如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甲方未予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签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工期延期，则工期相应延后。

11.3 甲方如在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或工程预算书（含施工图）内容外，另增加其他分项工程，双方则应签订补充协议。其发生的工程款给付比例和结算方式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有：①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② 招投标文件；③ 签证；④ 设计变更；⑤ 其他：例会纪要、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同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须通过双方有关人员共同认可并且签字盖章（公章）后方能生效，同时，在本合同中与修改后相冲突的部分自动失效或作废。

11.7 其他：_____

第 12 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送党政办备案。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电话]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商务部分相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据此承诺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八、不在磋商活动中虚假投诉。

九、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 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二、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四、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措施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新场片区)道路景观风貌提升项目(一期)包 1

序号	计划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信息	总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磋商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工程名称:				
总价 (万元)	其中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万元)	措施项目报价 (万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万元)	
合计				
<p>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p> <p>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p> <p>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p> <p>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_____</p> <p>4. 注册建造师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磋商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工程名称：				
总价（万元）	其中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万元）	措施项目报价 （万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万元）	
合计				
<p>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p> <p>4. 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汇总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磋商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保修期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分包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9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百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			
<p>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等；</p> <p>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p>			
11	响应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93.90 万元。			
12	法律法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 应商串标情形等）。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4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1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供应商其他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4)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p> <p>(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p> <p>(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3)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4)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p>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款：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材料。

(2) 资质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 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计划工期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8. 近三年审计报告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报告书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年份为近三个年度。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相关证书证号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担任		项目经理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项目建造师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建造师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等的扫描件

附件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后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1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4)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等；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响应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93.90 万元。			
12	法律法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4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1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供应商其他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4)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p> <p>(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p> <p>(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p> <p>(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3)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4)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p>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

(3) 评审价：即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1	商务标	30	根据各项细目评分，若该子项缺失，则该项得0分。
(1)	商务报价	25	以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5%×100（结果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业绩	5	供应商承担过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合同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标	70	根据各项细目评分，若该子项缺失，则该项得0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	10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8-10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4-7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主要（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主要（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5-6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3-4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1-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投入计划合理、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得5-6分；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投入计划较合理、机械设备性能合格得3-4分；内容不完善、投入计划不合理、机械设备性能差得1-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4-5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5-6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3-4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1-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6-7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3-5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1-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4-5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5	根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团队配置合理高效、人员资历优异的得4-5分，团队配置、人员资历尚可的得2-3分，团队配置、人员资历一般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4-5分；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设施完工保护措施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前已有设施、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得4-5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1)	竣工后保修服务方案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工程竣工完成后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时效及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得4-5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2)	粉尘、噪声控制方法保障措施	5	评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粉尘、噪声控制方法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操性强得4-5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操性较强得2-3分；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实操性差得0-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 名。如出现两名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候选人